

114 年度股東常會表決權之行使方法及執行情形

股東常會行使方法：

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請參閱股東會通知書。

1. 電子投票行使方法：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 e 票通」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專區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【網址：<http://stockvote.com.tw>】。
2. 股東會現場投票行使方法：採逐案投票表決。

股東常會執行情形：

一、股東常會表決行使期間：

1. 電子投票行使期間：自114年4月27日至114年5月24日止。
2. 股東會時間：114年5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整。

股東會地點：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

(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))

二、股東常會各項議案表決之投票情形與結果：

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：75,661,740 股

出席股東股份總數：59,964,727 股

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：46,040,163 股)

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：79.25%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案)

案由：113年度營業報告、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59,964,727 權

投票類型	承認/贊成權數	反對權數	棄權權數	無效票權數
現場投票	13,897,564	0	27,000	0
電子投票	45,893,633	135,797	10,733	0
合計票數	59,791,197	135,797	37,733	0
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%	99.71%	0.22%	0.06%	0%

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.71 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案)

案由：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59,964,727 權

投票類型	承認/贊成權數	反對權數	棄權權數	無效票權數
現場投票	13,897,564	0	27,000	0
電子投票	45,893,634	135,796	10,733	0
合計票數	59,791,198	135,796	37,733	0
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%	99.71%	0.22%	0.06%	0%

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.71 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案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『公司章程』條文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59,964,727 權

投票類型	承認/贊成權數	反對權數	棄權權數	無效票權數
現場投票	13,897,564	0	27,000	0
電子投票	45,893,653	135,799	10,711	0
合計票數	59,791,217	135,799	37,711	0
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%	99.71%	0.22%	0.06%	0%

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.71 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